（上接 D27 版）

（1）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

①智慧口岸业务

报告期内，凭借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强大的研发实力，高质量、性能稳定的产品，及时、专业、高效的服务，公司智慧口岸业务稳步推进，市场优势进一步凸显。在项目交付方面，2020 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受限，项目交付延期，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各项目逐步有序推进。报告期内，珠海横琴口岸、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口岸、香格里拉机场口岸等项目顺利交付，其中，青岛胶东国际机场是公司智慧口岸整体解决方案的又一重点项目，标志着公司智慧口岸建设的水平再上新台阶。受疫情冲击，公司部分项目虽完成现场工作，但交付验收延迟，对报告期的收入确认造成了一定影响。

在新项目开拓方面，公司成功承接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项目、海口美兰机场 T2 航站楼项目、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项目、济南机场北指廊改造项目等重大项目，上述重大项目为公司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再次落地应用，其中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项目合同金额为 4.08 亿元，该项目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创新产品，是截至目前采购公司产品类别最全的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在公司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推广中具有标杆性意义。报告期内，公司新签重大项目数量和单项合同金额均创历年新高。一系列重大项目的承接，进一步彰显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②智能交通

经过近几年的积累，公司智能交通业务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荣获深圳市智能交通行业协会 2019-2020 年度中国智能交通技术创新奖（多功能综合执法仪），并被协会评为 2019 年第八届中国智能交通三十强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恩施州智慧交通暨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项目”和自主研发的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专网版通过交付验收，并得到了用户高度认可。同时，公司持续深化与华为在智能交通领域的战略合作，双方在合作方式、应用推广、产品研发等方面开展了更为深入的探讨与合作，取得了较大突破，继北京二环路内核心区域智慧电子警察项目之后，在广东、福建、河南、河北、甘肃等地的公安交警项目顺利完成了交付。公司将继续利用技术优势，聚焦智能交通场景化，提供行业差异化产品和系统，为助力智慧城市建设贡献盛视力量。

③智慧机场

基于在智慧口岸的技术积累和核心技术的延伸应用，公司开发出满足机场多个场景使用需求的产品和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系统和产品在智慧机场场景的应用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公司首创的目助安检系统继在虹桥机场全国首家获批使用后，于 2020 年 7 月在昆明长水机场再次投入使用。昆明长水机场是西南地区第一家、全国第五家自助安检项目经民航局批复的机场，也是目前中国民航机场目助安检系统建设规模较大的机场之一。公司创新研发的过境旅客国际中转通道系统成功应用于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项目、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T2 中转过境系统项目，较大提高了国际中转效率并提升了旅客的过境体验。同时公司承建了香港国际机场中转区域旅客查验通道、自助登机通道、机场员工通道等项目，在此基础上，公司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研发的 AI 红外测温解决方案从国内外多家方案中脱颖而出，成功进入香港国际机场，有效满足了香港国际机场安检通道大规模快速测温的需求。一系列标杆项目的落地，有效扩大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为公司在智慧机场领域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勇担国门卫士重任，助力防疫抗疫

作为国门卫士，公司致力于为口岸管理提供高效高质量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提升监管效能，守卫国门安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期间，公司员工不惧疫情，技术支持团队坚守全国各地口岸现场，确保设备有效运转。同时口岸作为疫情防控的第一线，严峻复杂的防控环境和形势对口岸查验和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作为智慧口岸领域专业研发企业，公司研发团队第一时间即启动研发进程，夜以继日，凭借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机制、扎实的技术实力和高效的研发能力、显著的技术和平台优势，针对口岸管理疫情防控特定需求，率先推出了健康申报核验一体机、驾驶员智慧验放系统、智能防疫机器人等防疫产品，并陆续在全国各大口岸、机场投入使用，有效缓解了口岸工作人员工作压力，改善了旅客通关环境。公司的防疫抗疫工作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公司列为第一批支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关键的数字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企业，深圳市福田区认定公司为防疫抗疫产品研发生产企业。同时公司获得口岸用户单位的高度认可，多家客户单位发来感谢信或表扬信，感谢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随着疫情进入常态化阶段，公司对其防疫抗疫产品的规模化销售稳步推进中。公司将持续跟踪客户需求，为口岸疫情防控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助力打赢防疫抗疫攻坚战。

（3）优化研发体系，持续加大自主创新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研发技术储备及行业发展需求，成立了新技术研究院，制定研发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研发体系架构，持续深耕行业领先技术，以加强公司技术储备，形成持续创新发展的内在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经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智慧口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公司始终坚持“客户浸想到的，我们要想到；客户想到的，我们要做到”的理念，持续加大对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的研发投入，聚焦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不断推陈出新、迭代升级，公司在售两百多款自主研发产品每年都将进行升级，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高质量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满足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了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 5 级（最高级）评估认证，并于 2021 年 3 月取得 CMMI 5 级评估认证证书。

在口岸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方向，公司全面践行布局产业 AI 赋能的研发理念，先后推出全自动智能施封系统、健康申报核验系统、多国语言翻译系统、防疫机器人、喷洒消毒机器人等自主研发产品，实现了机器替代人工、智能辅助监管的目标。此外，公司快速全面落地疫情防控系统和海关快件查验系统，实现口岸旅客快速通关和快件安全报关、大量减少人员非必要接触，赢得客户赞誉。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口岸查验防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 2020 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此外该项目通过了科技部授权机构的科技成果评价。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口岸视频防尾随检测和集装箱检测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申报核验一体机”产品荣获“2020 当代好设计奖”，并率先在上海机场成功推出使用。公司主设计的“机场口岸智慧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荣获“2019-2020 年度民航互联网技术优秀解决方案”称号。

在智能交通产品方向，公司与华为深度合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积极响应相关智慧交通项目系统需求，产品满足华为产品质量标准及安全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和供应链体系。同时，以大数据为依托，以决策指挥为中心的智能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构建交管大脑，在疏堵保畅、惠及民生、助力经济发展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优势。在移动执法领域，公司陆续研发了应急占道抓拍系统、公交占道抓拍系统、测速抓拍系统等多款新产品，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这一细分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在基础技术研发方向，公司首次参加声学场景识别与事件检测国际行业顶级赛事，与腾讯多媒体实验室、英特尔、韩国电信研究院等世界知名企业、研究机构，以及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电子科技大学、韩国首尔大学等国内外顶尖高校同台竞技，在参加人数最多、竞争最激烈的 Task 1a“跨设备声学场景分类”任务中，公司取得了团队排名国内第二、国际第四的佳绩，展现了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研发水平。此外，公司还在人脸识别、人脸属性检测、旅客行为分析、车牌识别（特别是境外车牌的识别）、行李箱包智能识别、人包智能绑定、车底藏人自动检测、空箱检测等领域开展了深入的研究和广泛的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164 项，软件著作权 185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获得授权专利 229 项，软件著作权 358 项。

（4）高度重视品牌建设，持续加码品牌价值

公司深耕智慧口岸二十余年，在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产品矩阵，优化产品性能，及时高效响应客户需求，有效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持续增加品牌附加值，公司产品和品牌价值得到相关部门和市场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盛视”品牌入选深圳知名品牌，并荣获 2020（第四届）中国品牌博鳌峰会“中国自主品牌 500 强”和“中国（行业）标志品牌”；在深圳经济特区成立 40 周年之际，《深圳特区 A 股上市公司可持续创新报告》发布，公司与招商蛇口、中国平安、顺丰控股等深圳知名企业共同获评“深圳特区 A 股上市公司综合实力 40 强”，排名第 20 位；在福布斯发布的《2020 福布斯亚洲中小上市企业榜》中，公司成为 56 家上榜的中国企业之一。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受邀参加各大口岸、机场、交通建设活动，并先后参加“四新”项目启动暨深圳智能制造中心开工仪式、第五届全国民航“互联网 +”智慧机场建设峰会、“2020（第四届）中国品牌博鳌峰会”、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暨“未来科技峰会暨中关村——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交流会”、“2020 第十二届民航互联网大会”、2020 中国民用机场建设年度峰会等行业高端会议，进一步增强了行业影响力。

“盛视”品牌已成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强大推力，公司将持续加强品牌建设，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进一步发挥品牌效应，利用品牌优势将公司做大做强。

（5）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发展步入新阶段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迎来发展新机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6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7 亿元，为公司重大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项目交付能力以及营销和技术支持能力。同时，公司的成功上市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新的平台，全面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融资能力、人才吸引力，推动公司发展步入全新阶段，为公司全面实施“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智慧系统服务商和智能产品提供商”的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以上市为契机，公司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了完善，有效提升了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慧口岸查验系统解决方案	880,617,650.12	418,921,147.75	47.57%	10.18%	9.72%	-0.2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现阶段公司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业务占公司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单个项目往往规模较大，交付时间和项目验收时点的不规律分布，或就经或加重公司的季节性，导致各季度收入和利润的不均衡。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A.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312,625,253.38	-45,583,481.13	267,041,772.25
合同资产		45,583,481.13	45,583,481.13
预收款项	187,978,843.72	-187,978,843.72	
合同负债		187,978,843.72	187,978,843.72

B.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磊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提交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公司 2020 年经营管理工作回顾和 2021 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黎秋霞、李胜、郭玉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9）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4,394,143.5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373,563.3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628,047,103.43 元。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3,735,633.5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373,563.3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34,656,903.5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61,738,787.98 元，其中股本溢价 1,061,738,787.98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2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3,12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6,240,000 股。

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2,48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高送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国内保理业务等。在此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各家机构的额度以机构的审批意见为准，授权董事长瞿磊先生签署与授信融资相关的申请、协议等文书，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审议的授信融资额度和授权的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的具体授信融资项目，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目前，公司所有非独立董事均在公司任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其职务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确定。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6 万元 / 年（税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按照公司标准据实报销。独立董事津贴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资和绩效薪资组成，其中基本薪资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职责、重要性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薪资根据公司业绩和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的发放周期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确定。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冰、黄鑫、胡刚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健全研发创新机制，公司将组织架构进行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0 年度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该变化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其生效的前提是《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抓住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市场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和营销网络，加大海南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核准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